

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3 号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分别收到“特色产业专项发展资金”150 万元和 120 万元，该项政府补助占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.4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方在对本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6 月 15 日

